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
114 學年度（第 24 屆）協奏曲比賽辦法

經 114 年 9 月 10 日音樂系 112-1-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活動宗旨：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，須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並經主任核章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協奏曲組：共分木管、銅管(含擊樂)、弦樂、鋼琴及聲樂等五組。

（二）複協奏曲組。

（三）作品發表組。

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曲目的選擇須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弦樂譜和演出授權取得的問題，如需租譜，則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**

（二）參賽同學必須於上列項目中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（三）獲獎演出之同學，需於當學期結束前提供合法版權之總譜及分譜，且不得更換曲目。樂譜版權有疑義或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將取消演出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（四）同一比賽項目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參賽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（二）依報名情況決定組別與場次之多寡進行初賽。

（三）原則上協奏曲組以不超過 12 名（包含研究生名額至多 2 名）的初賽優勝者得以進入決賽。

（四）決賽獲獎名單及備取名單，將於決賽賽程結束後公告。

（五）比賽順序號次於比賽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曲目內容：

（一）**曲目須經各組召集人審核通過。各組召集人：鋼琴-黃久玲老師，弦樂-趙恆振老師，管樂-林士偉老師，聲樂-張得恩老師，作曲-陳宜貞老師。**

（二）初賽與決賽曲目需相同，不得更換。

（三）器樂：自選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首或一樂章，演奏時間 20 分鐘之內。

（鋼琴組可彈任何為鋼琴和管弦樂團協奏之作品，單樂章作品需完整演奏）。

（四）聲樂：由下述類別中自選二首作品：

1. 選自歌劇或神劇之詠唱調。

2. 管弦樂團合作之聲樂作品(原創，非改編)。

（五）作品發表組：須為原創之管弦樂作品，演奏時間 12 分鐘以內。

（六）樂曲編制可與管樂團和交響樂團演出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**114 年 9 月 23 日(二)至 10 月 13 日(一)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向音樂系辦公室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**初賽：114 年 11 月 05 日(三) 13:00 起**

（二）**決賽：114 年 11 月 19 日(三) 13:20 起**

九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初賽：本系館。依組別、場次，指定場所進行；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布。

（二）決賽：本校文薈廳（若有異動另行公告）。

十、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除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外，並由本系提供演出機會。

十一、比賽當天需事評審人數自行印製樂譜。

十一、備註：本辦法要點保留更動權。